

委 任 書

本人_____ 委託 _____

一、辦理下列事宜(請勾選)

- 申請檔案應用
- 應用(閱覽、抄錄或複製)檔案
- 領取檔案複製品
- 申請案聯繫及公文送達事宜

二、是 否 同意複委託。(未勾選則視為不同意)

此致 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

	委 託 人	受 委 託 人
親筆簽名		
國民身分證 或護照號碼		
通訊地址		
聯絡電話		

- 附註：1. 委託人即為申請應用檔案之申請人；受委託人為代理人。
2. 併附委託人及受委託人之身分證明文件影本。
3. 委託人若非檔案當事人，併附身分關係證明文件。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